

策林

白居易

策林序

元和初，予罢校书郎，与元微之将应制举，退居于上都华阳观，闭户累月，揣摩当代之事，构成策目七十五门。及微之首登科，予次焉。凡所应对者，百不用其一二。其余自以精力所致，不能弃捐，次而集之，分为四卷，命曰《策林》云耳。

策林三

四十三. 议兵（用舍、逆顺、兴亡。）

问《传》曰：“谁能去兵，兵之设久矣。”又曰：“先王耀德不观兵。”二者古之明训也。然则君天下者，废而不用，且涉去兵之非，资以定功，又乖耀德之美。去就之理，何者得中？

又问：兵不妄动，师必有名。议之者，颇辨否臧，用之者多迷本末。故有一戎而业成王霸，一战而祸及危亡。兴灭之由何申？逆顺之要安在？

臣闻：天下虽兴，好战必亡；天下虽安，忘战必危；不好不忘，天下之主也。祭公曰：“先王耀德不观兵。”老子曰：“兵者，不祥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。”斯则不好之明训也。《传》曰：“谁能去兵，兵之设久矣。”又，周定天下，偃武修文，犹立司马之官；六军之众，以时教战：斯又不忘之明训也。然则君天下者，不可去兵也，不可黜武也；在乎用之有本末，行之有逆顺。逆顺之要，大略有三，而兵之名随焉。夫兴利除害，应天顺人，不为名尸，义然后动，谓之义兵。相时观衅，取乱侮亡，不为祸先，敌至而应，谓之应兵。恃力宣骄，作威逞欲，轻人性命，贪人土田，谓之贪兵。兵贪者亡，兵应者强，兵义者王。王之兵，无敌于天下也，故有征无战焉。强之兵，先弱敌而后战也，故百战百胜焉。亡之兵，先自败而后战也，故胜与不胜，同归于亡焉。然历代君臣，祸于本末：闻王者之无敌，则思耀武，是获一兔而欲守株也。见亡者之自败，则思弭兵，是因一咽而欲去食也。曾不知无敌者根于义，自败者本于贪；而欲归咎于兵，责功于武，不其惑欤！兴废之由，逆顺之要，昭然可见，唯陛下择之。

四十四. 销兵数（省军费，在断召募、除虚名。）

臣伏见自古以来，军兵之众，资粮之费，未有如今日者。时议者皆患兵之众，而不知众之由，皆欲兵之销，而不得销之术。故散之则军情怨而戎心启，聚之则财用竭而人力疲。为日既深，其弊亦甚。臣以为销兵省费者，在乎断召募、去虚名而已。伏以贞元军兴以来，二十余年，陛下念其劳效，故不可散弃；幸以时无战伐，又焉用增加？臣窃见当今募新兵，占旧额，张虚簿，破见

粮者，天下尽是矣。斯则致众之由，积费之本也。今若去虚名，就实数，则一日之内，十已减其二三矣。若使逃不补、死不填，则十年之间，十又销其三四矣。故不散弃之，则军情无怨也；不增加之，则兵数自销也。去虚就实，则名不诈，而用不费也。故臣以为销兵之方、省费之术，或在于此。唯陛下详之。

四十五. 复府兵，置屯田（分兵权、存戎备、助军食。）

夫欲分兵权、存戎备、助军食，则在乎复府兵、置屯田而已。昔高祖始受隋禅，太宗既定天下，以为兵不可去、农不可废；于是，当要冲以开府，因隙地以营田。府有常官，田有常业。俾乎时而讲武，岁以劝农。分上下之番，递劳逸之序。故有虞则起为战卒，无事则散为农夫。不待征发，而封域有备矣；不劳馈饷，而军食自充矣。此亦古者尉候之制，兵赋之义也。况今关畿之内，镇垒相望，皆仰给于县官，且无用于战伐。若使反兵于旧府，兴利于废田，张以簿书，颁其廩积；因其卒也，安之以田宅；因其将也，命之以府官。始复于关中，稍置于天下。则兵权渐分，而屯聚之弊日销矣；戎备渐修，而训习之利日兴矣；军食渐给，而飞挽之费日省矣。一事作而三利立。唯陛下裁之。

四十六. 选将帅之方

臣闻：君明则将贤，将贤则兵胜。故有不能理兵之将，而无不可胜之兵；有不能选将之君，而无不可得之将。是以君功见于选将，将功见于理兵者也。然则选将之术，在乎因人之耳而听之，因人之目而视之，因人之好恶而取舍之。故明王之选将帅也，访于众，询于人。若十人爱之，必十人之将也；百人悦之，必百人之将也；千人悦之，必千人之将也；万人伏之，必万人之将也。臣以为贤愚之际，优劣之间，以此而求，十得八九矣。

四十七. 御功臣之术

臣闻：明王之御功臣也，量其功而限之以爵，审其罪而纠之以法。限之以爵，故爵加而知荣矣；纠之以法，故法行而知恩矣。恩荣并加，畏爱相济，下无贰志，上无疑心：此明王所以念功劳而全君臣之道也。若不限之以爵，则无厌之心生矣；虽极人臣之位，而不知荣也。若不纠之以法，则不忌之心启矣；虽竭人主之宠，而不知恩也。恩荣不知，畏爱不立，而望奉上之心尽，念功之道全，或难矣。故《传》曰：“报者倦矣，施者未厌。”此犹爵无限而法不行使之然也。唯陛下察之。

四十八. 御戎狄（征历代之策，陈当今之宜。）

问：戎狄之患久矣，备御之略多矣。故王恢陈征讨之谋，贾生立表饵之术，娄敬兴和亲之计，晁错建农战之策。然则古今异道，利害殊宜；将欲采之，孰为可者？又问：今国家北虏款诚，南夷请命；所未化者，其唯西戎乎？讨之则疲顿师徒，舍之则侵轶边鄙，许和亲则启贪而厚费，约盟誓则饰诈而不诚

。今欲遏彼虔刘，化其桀骜；来远人于朔漠，复旧土于河湟：上策远谋，备陈本末。

臣闻：戎狄者，一气所生，不可翦而灭也；五方异族，不可臣而畜也。故为侵暴之患久矣，而备御之略亦多矣。考其要者，大较有四焉。若乃选将练兵，长驱深入之谋，自王恢始。建以三表，诱以五饵之术，自贾谊始。厚以赂遗，结以和亲之计，自娄敬始。徙人实边，劝农教战之策，自晁错始。然则，用王恢之谋，则殫财耗力，罢竭生人，祸竭兵连，功不偿费：故汉武悔焉，而下哀痛之诏也。用贾谊之术，则羌胡之耳目心腹，虽诱而荒矣；而华夏之财力风教，亦随而弊矣：故汉文知其不可而不行也。用娄敬之计，则启宠纳侮，厚费偷安；虽侵略之患暂宁，而和好之约屡背：故汉氏四代为匈奴所欺也。用晁错之策，则边人有安土之惠，未免攻战之劳；匈奴无得志之虞，亦绝归心之望：故汉武犹病之，有广武之役也。是以，讨之以兵，不若诱之以饵；诱之以饵，不若和之以亲；和之以亲，不若备之有素：斯皆前代已验之事，可覆而视也。以今参古，弃短取长，亦可择而用焉。

然臣终以为近算浅图，非帝王久远安边之上策。何者？臣观前代：若政成国富，德盛人安；则虽六月有北伐之师，不足忧也。若政缺国贫，德衰人困；则虽一时无南牧之马，不足庆也。何则？国富则师壮，师壮则令严；人安则心固，心固则思理：如此久久，则天子之守，不独在于诸侯，将在于四夷矣；则暂虽有事，何足忧矣？若国贫则师弱，师弱则不虞；人困则心离，心离则思乱：如此久久，则天子之忧，不独在于边陲，或在于萧墙矣；则暂虽无事，何足庆焉？

盖古之王者，庆在本而不在末，忧在此而不在彼也。今国家柔中怀外，近悦远来，北虏向风，南蛮底贡；所未化者，其余几何？伏愿陛下：畜之如犬羊，视之如蜂虿；不以士马强而才力盛，恃之而务战争；不以亭障静而烟尘销，轻之而去守备。但且防其侵轶，遏其虔刘，去而勿追，来而勿纵，而已。然后略四子之小术，弘三王之大猷，以政成德盛为图，以人安师壮为计。故德盛而日闻则服，服必怀柔；师壮而时动则威，威必震聳。夫然可以不糜财用，不烦师徒，不盟誓而外成，不和亲而内附。如此，则四海之内，五年之间，要荒未服之戎，必匍匐而来；河陇已侵之地，庶从容以归。上策远谋，不出于此矣。

四十九. 备边、并将、置帅

臣伏见方今备边之计，未得其宜。何则？京西之兵，其数颇众，城堡甚备，器械甚精，以之遏侵掠、禁夺攘则可矣。若犬戎大至，长驱而来；臣恐将卒虽多，无能抗者。今所以轸陛下虑者，岂非此乎？其所以然者，盖由镇垒太多

，主将太众故也。夫镇多则兵散，兵散则威不相合而力不相济矣；将众则心异，心异则胜不相让而败不相救矣。卒然有事，谁肯当之？今若合之为五将，统之以一帅：将合则戮力，帅一则同心。仍使均握其兵，分守其界，明察功罪，必待赏罚；然后据便宜之地，扼要害之冲，以逸待劳，以寡制众：则虽黠虏，无能为也。臣又以为：自古及今，有不能守塞之兵，而无不可守之塞；有不能备戎之将，而无不可备之戎。故曰：十围之木，持千钧之屋，得其宜也；五寸之关，能制其开阖，居其要也。伏惟陛下握戎之要，操塞之关，则西垂之忧，可以少息矣。

五十．议守险（德与险兼用。）

问：《易》曰：“王公设险，以守其国。”《记》曰：“在德不在险。”然则用之则乖在德之训，弃之则违守国之诫。二义相反，其旨何从？

又问：以山河为宝者，万夫不能当也；以道德为藩者，四夷为之守也。何则？苗恃洞庭，负险而亡；汉都天府，用险而昌：又何故也？今欲鉴昌亡，审用舍，复何如哉？

臣闻：《易》曰：“王公设险，以守其国。”又秦得百二，以吞天下；齐得十二，而霸诸侯：盖恃险之论，兴于此矣。《史记》曰：“在德不在险。”《传》曰：“九州之险，是不一姓。”盖弃险之议，生于此矣。臣以为险之为用，用舍有时：恃既失之，弃亦未为得也。何者？夫险之为利大矣，为害亦大矣。故天地闭否，守之则为利；天地交泰，用之则为害。盖天地有常险，而圣人无常用也。然则以道德为藩，以仁义为屏，以忠信为甲冑，以礼法为干櫓者：教之险，政之守也。以城池为固，以金革为备，以江河为襟带，以丘陵为咽喉者：地之险，人之守也。王者之兴也，必兼而用之。

昔汉高帝除害兴利，以安天下。自谓德不及于周，而贤于秦；故去洛之易，即秦之险，建都创业，垂四百年：是能兼而用之也。桀、纣、三苗之徒，负大河，凭太行，保洞庭；而不修德政，坐取覆亡者：是专恃其险也。莒子恃其僻陋，不修城郭，浹辰之间，丧其三都者：是怠弃其险也。由斯而观之，山河之阻，沟壑之固，可用而不可恃也，可诫而不可弃也。智以险昌，愚以险亡；昌亡之间，唯陛下能鉴之。

五十一．议封建，论郡县

问：周制五等，其弊也，王室衰微。秦废列国，其败也，天下崩坏。汉封子弟，其失也，侯王僭乱。何则？为制不同，同归于弊也。故自古及今，议其是非者多矣。今若建侯开国，恐失随时之宜；如制守专城，虑乖稽古之义。考其要旨，其谁可从？

又问：封建之制，肇自黄唐；郡县之规，始于秦汉：或沿或革，以至国朝

。今欲子兆人，家四海，建不拔之业，垂无疆之休。大鉴兴亡，从长而用；无论今古，择善而行：侯将守而何先？郡与国而孰愈？具书于策，当举行之。

臣闻：封建之废久矣，是非之论多矣。异同之要，归于三科。或曰：周人制五等，封亲贤；其弊也，诸侯擅战伐，陪臣执国命。故闻蚕食瓜剖，以至于衰灭也。而李斯、周青之议，由是兴焉。又曰：秦皇废列国，弃子弟；其败也，万民无定主，九族为匹夫。故鱼烂土崩，以至于覆亡也。而曹冏、士衡之论，由是作焉。又曰：汉氏侯功臣，王同姓；其失也，爵号太尊，土宇太广。故鸱张瓦解，以至于悖乱也。而晁错、主父之计，由是行焉。然则秦惩周之弊也，既以亡而易衰；汉鉴秦之亡也，亦矫枉而过正。历代之说，无出于此焉。以臣所观，窃谓知其一，未知其二也。何则？臣闻：王者将欲家四海，子兆人，垂无疆之休，建不拔之业者，在乎操理柄，立人防，导化源，固邦本而已矣。是故，刑行德立，近悦远安，恩信推于中，惠化流于外：如此，则四夷为臣妾，况海内乎？虽置守罢侯，亦无害也。若法坏政荒，亲离贤弃，王泽竭于上，人心叛于下：如此，则九族为讎敌，况天下乎？虽废郡建邦，又何益也？故臣以为周之衰灭者，上失其道，天厌其德，非为封建之弊也。秦之覆亡者，君流其毒，人离其心，非唯郡县之咎也。汉之祸乱者，宠而失教，立不选贤，非独强大之故也。由是观之，苟固其本，导其源；虽郡与国，俱可理而安矣。苟踰其防，失其柄；虽侯与守，俱能乱且危矣。伏惟陛下：虑远忧近，鉴古观今，以敦睦亲族为先，不以封王为急；以优劝劳逸为念，不以建侯为思；以尊贤宠德为心，不以开国为意；以安抚黎元为事，不以废郡为谋：则无疆之休，不拔之业，在于此矣。况国家之制，垂二百年：法着一王，理经十圣；变革之议，非臣敢知。

五十二．议井田阡陌（息游墮，止兼并，实版图。）

问：三代之牧人也，立井田之制，别都鄙之名。其为名制，可得而知乎？其为功利，可得而闻乎？

又问：自秦坏井田，汉修阡陌，兼并大启，游墮实繁；虽历代因循，诚恐弊深而害甚。如一朝改作，或虑失业而扰人。既废之甚难，又复之非便。斟酌其道，何者得中？

臣闻：王者之贵，生于人焉；王者之富，生于地焉。故不知地之数，则生业无从而定，财征无从而计，军役无从而平也。不知人之数，则食力无从而计，军役无从而均也。不均不平，则地虽广、人虽多，徒有贵之名，而无富之实。是以先王度土田之广狭，画为夫井；量人户之众寡，分为邑居。使地利足以食人，人力足以辟土；邑居足以处众，人力足以安家。野无余田，以启专利；邑无余室，以容游人。逃刑避役者，往无所之；败业迁居者，来无所处。于

是生业相固，食力相济。其出财征也，不待征书而已平矣。其起军役也，不待料人而已均矣。然后天子可以称万乘之贵、四海之富也。洎三代之后，厥制崩坏：故井田废，则游墮之路启；阡陌作，则兼并之门开。至使贫苦者无容足立锥之居，富强者专笼山络野之利。故自秦汉迄于圣朝，因循未迁，积习成弊。

然臣以为井田者废之颇久，复之稍难，未可尽行，且宜渐制。何以言之？昔商鞅开秦之利也，荡然废之；故千载之间，豪奢者得其计。王莽革汉之弊也，卒然复之；故一时之间，农商者失其业。斯则不可久废、不可速成之明验也。故臣请斟酌时宜，参详古制：大抵人稀土旷者，且修其阡陌；户繁乡狭者，则复以井田。使都鄙渐有名，家夫渐有数。夫然，则丘田井邑之地，众寡相维；门闾族党之居，有亡相保。相维则兼并者何所取？相保则游墮者何所容？如此，则庶乎人无浮心，地无遗力，财产丰足，赋役平均；市利归于农，生业着于地者矣。